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之公佈**

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交付有關法律行動之判決，其中包括：

- (1) 一份聲明，指 Texan 以推定信託持有原告人之所有股份，及 Texan 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原告人；及
- (2) 一份聲明，指 PC Asia 以推定信託持有原告人之所有股份，及 PC Asia 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原告人。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法律行動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法律行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交付有關法律行動之判決(「**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持有原告人之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原告人；及
- (2) 一份聲明，指PC Asia以推定信託持有原告人之所有股份，及PC Asia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原告人。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本公佈日期，Texan及PC Asia分別為145,609,998股及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4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法律行動。

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原告人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獲告知(i)由於判決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交付，原告人仍未就目標股份訂出任何計劃；及(ii)原告人認為控制權未有任何變動，因此，轉讓目標股份並無引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公司未能於現階段評估判決對本公司之影響，及並不知悉法律行動之任何當事人會否就判決提出上訴。儘管原告人仍未就目標股份訂出任何計劃，股東及投資者不應排除原告人採取行動替換現任管理層及／或更改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或營運之可能性。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